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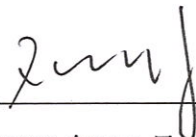
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沈阳百傲股权被动形成，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本次公司对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展期借款利率水平合理，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永泽、刘晓辉、席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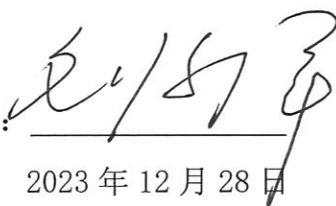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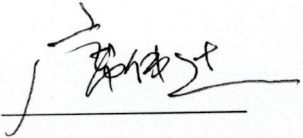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28日